附件1

 2022年南夏墅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推进南夏墅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切实提升南夏墅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实效，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省级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的通知》（建城〔2021〕58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建城管〔2021〕152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评价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城管〔2021〕48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武进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2〕32号）、《2022年武进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武政办发〔2022〕4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南夏墅街道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市委市政府“532”发展战略为行动指南，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快构建以法治为基础，党建引领、政府推动、部门协作、社会协同、全民参与的垃圾分类长效机制，持续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积极推动美丽常州建设，切实履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为形成实施“532”发展战略的强大胜势作出应有贡献。

二、工作目标

2022 年，聚焦成效提升，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四分类工作，城区建成区新增垃圾分类达标小区2个（翰美豪园一期、二期），达标小区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90%、参与率≥80%、准确率≥80%；聚焦典型示范，农村完成 1 个垃圾分类示范村创建（河东村），完成 1 个“四分类清洁屋”建设（翰美豪园二期）。“大分流、细分类”体系更加完善，继续加强垃圾分类执法和常态化考评，促进垃圾分类各链条运行更加规范有序，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垃圾分类氛围，力争我街道垃圾分类成效实现质的提升。

三、主要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

1、高位协调，落实主体责任。成立南夏墅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街道领导小组”），依托街道领导小组，建立以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包括街道办公室、政法和社会综合治理局、经济发展局、农村工作局、社会事业局等主管部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生活垃圾分类专门机构建设，街道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置专职工作人员，制定有关部门和单位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管理与各环节主体的责任。（参照区级做法落实。）

2、层层传导，健全党建引领。建立党建引领机制，积极发动各级党组织、党员参与垃圾分类工作，层层知悉，层层深入，层层落实。各级机关单位、各村（社区）党组织积极做好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基层党组织定期研究垃圾分类工作，组织党员和干部参与垃圾分类、有效服务群众的活动；建立街道、村委（社区）党组织联动工作制度，定期开展垃圾分类联动会议、活动等。将城乡居民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加强基层治理的重要载体，将广泛开展宣传、引导群众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网格化社会治理，以此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街道办公室（党群）、政法和社会综合治理局（综治）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源头减量

引导实体销售、快递、外卖等企业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有关规定，避免过度包装，鼓励采取以旧换新等措施加强产品包装回收处置。落实国家有关塑料污染治理管理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禁止或限制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公共机构率先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采取有效措施在大型商超、饭店、农贸市场等行业推动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或提供可降解替代品（疫情防控用品除外）。严格落实反食品浪费法有关规定，督促餐饮经营单位开展“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建立制止餐饮浪费的长效机制。制定绿色办公相关制度，推动公共机构办公场所无纸化、鼓励使用再生纸制品。相应责任部门认真组织落实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相关制度措施，对发现违反有关规定行为及时予以制止或查处，并定期开展检查，检查结果及时报送街道领导小组办公室，由街道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检查通报。（街道办公室、经济发展局、社会事业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分类体系

1、优化提升居民端分类投放设施。以便利化、精细化、人性化为宗旨，以“四分类+两定一撤”为基本要求，按照《常州市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标准》、《江苏省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修订版）》《常州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评估标准（试行）》等文件精神，有序推进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和示范村建设，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升级改造。将装配式、可移动的垃圾分类亭（房）等小型设施纳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新建居民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政法和社会综合治理局（爱卫）负责）

2、严格管理规范垃圾分类收运。一是严格落实分类收运车辆。建立健全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相匹配的运输网络，配足、配齐分类运输车辆，规范运输车辆分类标识，分类运输能力与四类垃圾分类收集量相匹配；二是合理按照四分类收运标准，制定相应收运方案，合理确定各分类运输（暂存）站点、频次、时间和线路，有序运行分类收运体系，确保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等分类垃圾及时收运；三是加强运输车辆运营监管。所有运营的垃圾分类运输车辆应符合密闭运输要求，并设有统一标识。加强对分类运输车辆的过程监管，严禁不同类别垃圾的混装混运，严禁园林绿化废弃物、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混入日常生活垃圾。定期开展车容、车况检查，减少装车运输过程中的“抛洒滴漏”和作业扰民现象。（政法和社会综合治理局（爱卫、城管）、农村工作局（农机）、经济发展局（环保）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推进分类体系建设。在实现全区装修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的基础上，优化提升装修垃圾处理能力；在实现每个涉农行政村易腐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的基础上，提升农村易腐垃圾生态处理能力，规范运营，满足农村易腐垃圾就地处理需求；探索建立公共机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大件垃圾专项收运模式，打造公共机构可回收物专项收运系统。（街道办公室、政法和社会综合治理局（爱卫、城管）、农村工作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因地制宜开展垃圾分类。走市场化、大融合的道路，分类设施采取以街道为单位的统一采购方式。一是探索市场化企业运维，减少市场化企业数量，鼓励市场化企业负责全类垃圾处置，采取政府托底设施建设，环卫部门统筹分类工作和督导分类考核，市场化企业提供运行服务，推进小区垃圾分类工作；二是鼓励融合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网络预约、上门回收、线上支付、线下交易”收运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定时定点投放其他垃圾、厨余垃圾，配备错时投放点位的模式，方便群众、降低成本、提升效能、全员参与；三是鼓励融合物业企业，政府提供首次分类投放设施和进行奖补，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在履行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义务的基础上，深入参与小区垃圾分类工作，提供分拣场所，派出分类兼职人员参与、指导、监督、管理、服务小区垃圾分类，实现一支队伍统管垃圾处置工作，降低成本，提升效能。（政法和社会综合治理局（爱卫）、社会事业局（社区管理）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养分类习惯

1、营造全民垃圾分类氛围。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力度，建立常态化宣传工作机制，制定年度垃圾分类宣传计划。开展主题鲜明的垃圾分类宣教活动，广泛动员居民群众参与垃圾分类工作,进一步扩大垃圾分类宣传覆盖范围, 定期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报道，加强主流媒体报道频次，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公益广告的舆论引导作用。（街道办公室（宣传）、政法和社会综合治理局（爱卫）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主流阵地宣教实效。有效融入区域社会治理。将垃圾分类与基层网格治理相融合，广泛开展入户宣传活动，每季度开展居民入户宣传，推动居民将分类意识转化为自觉行动。三是有效发挥公共机构引领作用。制定并落实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工作方案，依托全街公共机构可回收物专项收运体系，将垃圾分类作为公共机构常态化工作持续开展，经常性开展宣传教育和指导，提升分类成效。（政法和社会综合治理局（爱卫、综治）、办公室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积极动员全社会参与。健全社会服务体系，建立社会力量参与垃圾分类的工作机制，调动村（社区）志愿者、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市场主体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培训、监督等活动，村（社区）定期开展志愿活动和公益活动。将垃圾分类纳入居民自治制度，村（社区）定期组织开展民主协商会研究垃圾分类，积极推动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社会事业局（社区管理、民政）、农村工作局、街道办公室（工会、团委、妇联）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分类成效

1、示范试点建设。按要求完成垃圾分类示范达标小区、示范村、清洁屋的创建工作，充分调动各级单位实施垃圾分类的主动性、创新性。以生活垃圾分类为载体，广泛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政法和社会综合治理局（爱卫）、社会事业局（社区管理）、农业工作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两网融合。全面梳理全街可回收物回收点、转运站、分拣中心等全链条体系建设与运行现状，落实上级部门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相关规划或文件，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与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实现“两网融合”，实现相关设施布局合理、回收利用渠道畅通。探索制定玻璃等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和再生利用的制度文件，打通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通道。（政法和社会综合治理局（爱卫、城管）、经济发展局、农村工作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信息监管。依托常州市垃圾分类信息管理子系统项目，逐步将全街道垃圾分类体系的基础信息、运行数据等接入系统；规范信息数据采集标准，打造“全链化管理、逐级化监管、数据化考核、科学化决策”的垃圾分类管理模式，实现精准施策、科学管理的目标。（政法和社会综合治理局（爱卫）负责）

（六）强化督查考核

1、坚持常态执法。建立常态化执法检查机制，严格按照《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常州市市区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开展执法工作，落实单位、个人垃圾分类法律责任。持续开展垃圾分类执法检查，上报执法案件清单（原则上每季度开展垃圾分类执法检查案件不低于2件，全年执法立案数量不少于8个），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发文通报垃圾分类执法检查情况，以此督促引导垃圾分类相关单位和个人履职尽责。（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2、坚持长效考评。根据垃圾分类工作重心的变化及时调整长效综合管理考核中垃圾分类的考核重点，加强对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点设置与管理、垃圾分类收运管理、垃圾分类成效等的考核，敦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日常管理。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加强垃圾分类日常监督考核工作，做好整改落实，年终进行考核评分。（政法和社会综合治理局（爱卫）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南夏墅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根据区年度目标任务要求，制定我街道垃圾分类年度实施方案，切实推动目标任务分解到位、稳步实施、全面完成。街道领导小组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推进实施，确保垃圾分类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建立垃圾分类工作联络员制度，强化沟通交流。建立月度报表制度，相关单位、部门对照目标任务要求每月及时报送工作进展。建立月度台账报送制度，相关单位、部门严格落实《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细则》、《江苏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苏建村〔2022〕64号）要求，每月报送相关工作电子台账，及时汇总上传至住建部评估系统。

（三）落实资金保障。按照政府事权划分原则，结合实际统筹安排预算，保障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体系的建设、运营和监管。垃圾分类经费要侧重支持垃圾分类投放点建设、终端处理设施建设以及分类宣传督导等方面。各级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规范使用各级垃圾分类专项经费。同时，鼓励创新投融资模式，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广泛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垃圾分类，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